



中華民國法務部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
加重詐騙刑責，加速填補損害，增訂禁奢條款

(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、第47條、第50條)

中華民國**114**年**11**月**13**日

嚴懲高額詐欺犯罪，提高詐騙刑責



高額詐騙提高刑責

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最高可併科5億元罰金

1

1億元以上

新增處罰級距

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最高可併科3億元罰金

2

1000萬元以上

3

100萬元以上

下修財損門檻由500萬元至100萬元

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最高可併科3千萬元罰金

加速填補損害，鼓勵自首自白



詐防條例第46條(自首)、第47條(自白)

- 為加速填補被害人財損，鼓勵被告自首、自白，規定被告在自首、自白後6個月內，須支付與被害人調(和)解全部金額者，法院方得斟酌裁量是否減輕或免除刑責。

犯罪行為人
自首/自白

6個月內

支付調(和)解
全部金額

裁量減免其刑

增訂禁奢條款，作為法院量刑標準



詐防條例第50條第2項

- 於賠償被害人全部所受損害/支付調（和）解全額前，被告如有以下豪奢、浪費行為，將作為法院量刑輕重之標準。
 - 購買、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
 - 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
 - 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
 - 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
 - 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
 - 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